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973號

原告 信義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

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

被告 曼尼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劉永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9日簽訂辦公室服務條款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租約期間被告積欠原告租金新臺幣（下同）36,619元，經原告催告後，於109年11月27日簽立具結書，約定於110年6月30日前清償欠款，嗣被告經原告數次聯繫，皆消極不作為，音訊全無，而被告劉永基於簽訂系爭契約時，為被告曼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約為連帶保證人，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原告35,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4 約、具結書、催告通知紀錄、應付帳款清單、請求計算表等
05 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06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8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3 合 計	1,000元	

2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馬正道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